

证券代码：832925

证券简称：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25	城投鹏基	2023年4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对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0)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1)。

(四)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收入、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由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汇报财务工作情况。

（五）审议《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损申请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草拟了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报废处置的申请。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八）审议《关于新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新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016）。

（九）审议《关于新增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新增《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3-017）。

（十）审议《关于新增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公司拟新增《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2023-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使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9日10:00

（三）登记地点：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晓霞，联系电话：0990-696991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